

由於www.ycec.com 突被**CE林鄭**於2021.3.03日強行關閉後的疫苗護照才敢出台，
如下的 .pdf or .htm 暫不可連接可轉 ycec.sg or ycec.net!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稅務局長

黃權輝先生：

有關貴局 COL/6k1-Z9090445檔案，又收到貴局於20/11/2014的追稅單！

請見附件1. 本授權人於2014年3月14日給貴局評稅主任鍾美恩信，此信為本人是否可為上述檔案林恒傑授權人及林恒傑可否有權力選擇將物業稅奈入個人入息稅的兩爭論點而寫！

但經幾次電話催促，評稅主任鍾美恩仍沒有書面回復，見她隨後於6月底寄出了注明10 APR 2014上述本案的2012/13年度的個人入息稅單到新加坡由我兒林恒傑簽名回寄本人亦於21 July 2014填妥寄回貴局並有評稅女職員在電話中認收！奇怪的是，鍾美恩反而在9月底寄出25 Sep. 2014為日期的另一-\$30,240.00物業稅單！

以此同時的異動是，在9月5日上述檔案之物業位址租客故意提前辭租！其後，並有港島東地產代理瞞著本人藉口帶**新租客**上門新威園e601“睇樓”實為暗中帶“買家睇樓”，不信可去電其一的東區第一地產Tel: 26283838 鄭先生曾於約定10 Sep. 2014下午3點帶租客睇樓，結果實為暗中帶“買家睇樓”不堪本人旁敲側擊就承認了，以及另有我兒林恒傑從新加坡來電中情緒唐突有棄！再有上述鍾美恩反常及濫權的物業稅單志在配合讓在新加坡的外鬼集團以哄騙 色誘及威脅各種手段**教唆我兒恒傑偷賣樓**正急需有貴局一強制物業稅交稅通知為藉口：“...你父親那麼固執不去交稅，你還不賣了那層新威園e601樓你**就要坐監哦**！”及時暴光，見附件2.，本人隨即於23 Sep. 2014在田土廳**及時存檔**了一紙10年為期的買賣協議以阻止今後任何可能再有的偷賣行為，儘管貴局25 Sep. 2014物業稅單遲了一天只是功虧一簣罷了！

本人也於10月份去電評稅主任鍾美恩為何不書面回復本人2014年3月14日信件？又為何即於6月底寄出了個人入息稅單後還要翻臉不認帳又突然又回頭追討物業稅？評稅主任回答說：“根據《稅務條例》第41條規定，林恆傑居港不足180天因此不可選擇將物業稅歸入個人入息稅計算，但該規定明顯指明專為“臨時居民”而設，林恆傑顯然非臨時居民也！”

由上述可見，其一，鍾美恩根本不配為評稅主任應立即撤職查辦；其二，鍾美恩濫用公權力加入哄騙我兒恆傑偷賣樓集團已表證成立 如供不出幕後指使人更應立即追究刑事責任並永遠開除出公務員隊伍；其三，鍾美恩更應交予廉政公署追查收入有無與支出不相等；這將是局長閣下的職責所在，本人有權知悉閣下處理結果！

另外，鍾美恩上述濫用公權力是否涉及專為隱瞞本人拯救中港SARS國難危機的醫學發明的江澤民勢力集團服務務必由她作供幕後人！請進本人網站www.ycec.com/Jzm/murder.htm 列舉之本人六劫之 三.5 即見江核心在**新加坡分舵人馬也不惜色誘我兒恆傑推動密謀暗殺本人**！房屋署、水務署、差餉物業估價署等也隨之不明所以地風起雲湧！

江核心為何不惜國力隱瞞本人拯救SARS國難的醫學發明屠殺今天的Ebola已6388人，屠殺的肺結核及老年人肺炎等族群更無數可計！請進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及附件3. 本人2014.10.27結WHO陳馮富珍的最後通牒信件，為什麼要全力隱瞞唯一有效可拯救生命的洗肺醫療法屠殺西非Ebola病人？發明人已陸續通過駐港領事館或北京大使館傳真信件給各國領人告知真相，中文如下：

在研究醫學之前本人就是一個自學成功、白手起家且有成功業績見證的電子、機器自動工程師及企業家從1975年起在香港電子工業界並擁有工業神童之名(稅局可查：當年本港獨有的磁性天線廠，商業註冊為“日源磁性材料公司”年僅23)。其後更有一工藝上**終極設計**的全自動的機器遠遠超越機器王國的日本、韓國及臺灣同業水準並立即列為非賣品自產自銷從而雄霸電子空心線圈同業始於1984年！

當前主席江澤民於1982-85年為中國的電子工業部長之前，就有屬下兩家國企(跟隨機器王國的日本韓國廠家之後)就向本人購買專用(中周變壓器)生產線及後又查詢上述非賣品的全自動機器！因此，**我成為了電子工業部虎視眈眈的守獵目標**！也恰

在其間，江澤民簽署了2000萬人民幣投資在他的家鄉成立了一家生產石英鐘機芯工廠但一直不理想由他的首任廠長在之後告知本人！

當本發明人於1991年底在深圳設立一外資獨資工廠後，江澤民已是國家主席！上述他的舊下屬的石英鐘機芯首任廠長就早被指派長期住在附近守株待兔我（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上述的全自動機器以及剛開始的石英鐘機芯生產技術，當他們有組織地派遣工人扮演求職偷學完成於1995年後，於是，根據電子工業部的部署，深圳海關首先非法扣留我公司的進出口證投訴無門...均可見本人的www.ycec.com網站！並於江澤民在99年進入權力高峯進而指示法院強行非法拍買佔有後關閉了法院大門、慘過新加坡政府投資的蘇州工業園被趕出中國！

上述可見，如果要承認本人PCT/SG2003/00145醫學發明的話，中國政府務必要打開法院大門退還及賠償本人投資將涉及江澤民名譽如近期海豹強暴企鵝新聞更轟動！因此，隱瞞PCT/SG2003/00145發明被兒戲地列入中國政府的核心利益威脅各國，也因此，各國政府應明白此點並以救生為首要原則不被愚弄，因為你的國民救生才是最高原則！

以“招引外資保護外資”為響亮口號實以強盜面目自居暗中操作這就是江澤民時代的真實寫照！新加坡政府被趕出蘇州工業園也是為了方便吃掉素質良好的外資而來，當學會本人石英鐘機芯生產技術後就拿法院非法“拍買”之名出手強占你不賣的最先進設備並趕出國門又如何？如此“招商引資”為名的強盜面目就是最好的歷史見證！

因此，在1999年底，董建華訪廣州後特為本人的投訴專門停留深圳找深圳書記張高麗卻落得“冇凳坐”尷尬導致回港幾天就要高規格接納張高麗2000.1.06回訪以直升機鳥瞰全港後董建華要港府一眾官員兩傍“跪迎”這“欽差大臣”說有問題立即解決！結果，張高麗指明“黨中央”旨意要將深圳及東莞兩地以非法“拍買”之名強占本人資產為主的HCA9585/1999及HCA9827/2000兩案駁回！但李國能堅持要有一紙“政府立議”才肯！但為陳方安生拒絕並於2000.1.12日提前辭職“唔撈”由曾蔭權接手“立議”，之後也被明白真相的前總理朱容基反譏為“議而不立，立而不行”（因向朱容基投訴後於99年初他指示東莞樟目頭法院送回所強佔設備）成為當年媒體政界一時笑話此仍後話...，但港府駐京辦轉駐粵辦也為本人在深圳投資被強搶於2007.2.26出信深市信訪辦及曾派警長向本人搜證的市長許宗衡顯然可能為本人翻案！但不久，許宗衡便傳因“貪汙”入獄以快子掐喉“自殺”顯然不能成立，因獄中只有快子可用，由於自我“掐喉”之痛難以持續達致自殺目的無人不知，但其後由不知名的特工在QQ上沉痛告知許宗衡已“掐喉”自殺，顯然諒有皇權的“中央密令”在手派人掐喉滅口後詐為“自殺”而已！即是說我主持2000萬人民幣投資不成還要偷學林哲民的，及他不賣的最先進機器也到了手豈容你市長許宗衡放了他我如何寫入《江澤民在電子工業部》流芳百世，也因此該書延至2012年8月才出版！

上述可見，為避免讓打劫本人全球獨有最先進的電子空心線圈全自動機器已得手早為電子工業部屬下企業所用之行政搶盜之天下恥聞暴光、才是從電子工業部長到“中央核心”獨裁決策者內心之結！從而自2000年陳方安生辭職“唔撈”後“中央密令”便橫行港府各部針對本人，此邪惡的強盜心結為免林哲民借醫學發明名揚中外、無論藐視無數生命的妄死事實也要不惜以一大國之力都要繼續隱瞞且阻止本人拯救中港SARS的國難危機且永遠不可取代的醫學發明為國際承認！如泰國紅衫軍近10年的動亂，而今經WHO一改再改的西非已有6300人Ebola的死亡數字！現陳馮富珍已是一跛腳鄙賤的偷雞女！因她回答不了本人質問的最後通牒已無須起訴、她已比死還痛苦難下台！前天，奧巴馬也以自揭中情局酷刑疑犯在台底向中共示範及交如何下台，江核心應及早停手處處謀殺本發明人、洗手不幹立地向佛！也因此，現借此之機告知稅務局長並轉港府各高層切莫再盲目支持“中央密令”以免被記入史冊永世抬唔起頭做人！

謹此，回信請傳到Fax:8169-2860 即可！

2014年12月12日

Fax: 2127-4694

新威園 e601 業主 授權代表

林哲民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稅務局第二科
評稅主任鍾美恩Tel: 2594 2629
Fax: 2519 6865

有關貴署檔案號：6K1-Z9090445(N)。

有關林恒傑本案是否該交物業稅或個人入息稅的問題，今收到來信，信中認為貴局未有本人作為林恒傑稅務代表記錄，信中且認為本人“信件上並沒有寫出你為上述人士的稅務代表”，即貴主任認為本人于2013年6月27日給於陳思琪小姐信中的附件授權書中沒消楚寫明本人可為稅務代表，但，陳思琪小姐已在電話中清楚認可本人可為該物業業權事務申延的稅務代表、只要本授權人補傳林恒傑身份證以確認可否奈入個人入息稅，本人也於2013年10月07日傳真林恒傑身份證，見附件1.！

另見附件2.的印花稅署2012年7月25日回信，貴局不早有本人作為林恒傑稅務代表傳真記錄嗎？不要廢話連篇了，有回信學學印花稅署傳真即可！

上述顯示貴第二科評稅主任今次來信中貴局沒有本人作為林恒傑稅務代表記錄不實，也因此，來信中要林恒傑從新授權令貴局好下台已沒必要！ 另請放聰明點立即為附件3.林恒傑早在2013年4月23日已寄交貴局的11/12稅單評稅！

本人也於2014年2月19日去電Tel:2594-2365，有一自稱蔡女士立即說：“我已叫佢哋唔好再寄了！”，面對本人憤怒的指責，她吞吐地指授權書沒有明確寫明可為稅務代表！ 本人因一時沒授權書在手，於第二天又回電蔡小姐告知該授權書已清楚表明本人將永遠全權處理該物業之租務、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她啞口無言！但今天你的來信故伎重施，難道貴署本檔案之稅務不包括由該“相應業權事務申延”？！

明顯的，林恒傑有權選將物業稅奈入個人入息稅，但你別有用心地一而再再而三地直接向我兒子發出物業稅單、好讓在新加坡一堆混蛋特工專為隱瞞本人拯救中港SARS國難的醫學發明企圖謀殺本人、破壞家庭外近期還派專人幹盡圍堵恐嚇、進而施用美人計之能事並教唆我兒子偷賣、賤賣本案物業回新加坡買樓以迎得美人歸！其目的志打擊本人並令我的後人當衆出醜後成廢人、小狗一樣從今不能抬頭社會導致一旦本人被謀殺後沒人可為我申冤！因你擅用公權力再三地直接向我兒子發出物業稅單只為混蛋特工製造教唆藉口，即詐化我兒：“...你父親又不幫你交物業稅，將來回香港會做牢的還不偷買那層樓！”，好在被本公及早揭穿，我兒子目前也還沒蠢到如此地步！

上述可見，你或許有人在後教唆你扮文盲企圖扭曲授權書並擅用公權力不惜違規違法也要如此卑鄙無恥地破壞本發明人家庭、盲從為隱瞞本醫學發明的流氓政權集團效力，你是主謀還是幫兇你總須在30天之內交代清楚教唆者詳情，否則，追究貴局長罪責勢已不可待，請轉此信給貴局長，否則，鍾美恩這臭名將登入這醫學史冊上隱瞞醫學發明謀害本發明人的第五類反人類文明戰犯並有一天將提交給因隱瞞“洗肺”醫療法的本港死者家屬處置不再另行通知，其後果從www.ycec.com/HK/war-felon.htm 略可借鑒儘管該網頁整理中！

謹此！

2014年3月14日

Fax: 2519 6865 pm5:45

2127-4694 pm19:38:40 ok

新威園 e601 業主 授權代表

林哲民 

買賣協議



林恒杰 (Lin Heng Jie) 香港身份證號碼 Z909044 (5) 以此合約協議將 FLAT NO.1 ON 6TH FLOOR OF BLOCK E SUNWAY GARDENS NO.989 KING'S ROAD HONG KONG 即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單位的原價為 HKD \$2,000,000.00 轉賣給林哲民，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3)，合約條款如下：

1. 本協議的有效成交期限為 10 年，可延長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止；
2. 本合約仍依據林恒杰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於民政署之授權書訂立，因此，在上述單位完成買賣以註冊在土地地登記冊的日期前，該授權書之內容將永遠有效；
3. 本協議將根據《土地註冊規例》登記入冊並不影響上述林恒傑授權書再轉讓或按揭等權力之生效；
4. 林恒杰為林哲民兒子，本在 2012 年 4 月 21 日就已確立屬家庭協議生效，為防止有外鬼教壞兒子偷賣樓敗壞名聲，現重新確立並註冊存檔，簽署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2 日。

買方

林哲民
D188015(3)

賣方

林恒杰授權人

林哲民
D188015(3)

DUPLICATE or COUNTERPART
Original Stamped with

\$ 100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To:
 世衛組織
 總幹事
 陳馮富珍博士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venue Appia 20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www.who.int
 Tel : + 41 22 791 21 11
 Fax : + 41 22 791 31 11

本人林哲民，為你熟知的PCT/SG2003/00145國際專利發明人，即新加坡IC Card No. S2665604D，或HK IC Card No.D188015(3)。

根據WHO 於Aug. 06, 2014公佈的資料，見西非伊波拉爆發的死亡的人數為932人已大大高於2003年中港非典的死亡人數，本發明人緊急於Aug. 07, 2014發表了主題為《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向WHO & Obama 索賠！》即www.ycec.com/UN/140807.pdf 的公開信或附件1.可見。

本人根上述公開信的事實再次向世界各地揭露WHO在你的非法操控下繼續隱瞞在本世紀最重要醫學發現及“洗肺”醫療法的創新應用不理會西非的伊波拉病人已屍橫遍地！但你只懂在 Aug.08,2014不足 8小時後立即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 Aug.08,2014 為伊波拉病毒的國際援助日！

你的目的即要求中國政府派出醫療隊前往西非偷偷“洗肺”在Aug. 10, 2014! 你錯誤地以為這樣可減少你的罪惡...，隨後從本人進一步廣泛傳遞各國包括WHO屬下各部的附加電郵內容陳列在www.ycec.com/UN/141006.pdf 或附件2. 可見至今你還不知停手繼續屠殺西非人，導致至今的死亡人數已爆增到近5000人！

儘管你可以暫時不理會本人附件1-2公開信對你的譴責視生命為無物，但你做為世界衛生組織的總幹事，且明知唯一可拯救SARS、伊波拉病人生命的醫學發明即PCT/SG2003/00145早在國際專利局於2003年已公告，如果你沒本事否認不了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你務必首先為伊波拉5000死亡的生命及向世界各國的進一步漫延無辜生命的不幸承擔直接責任為眾目睽睽之下的超級殺人犯、人類公敵！ PCT/SG2003/00145 醫學發明中主要的醫學倫理要點如下，即是：

1. “病毒”可傳染流感是過往醫學界的錯誤論斷，因“病毒”是沒生命絕不會在人體中繁殖且十分容易檢驗，因此，針對“病毒”的流感針是有害無益應立即拋棄！
 2. 取代“病毒”傳染的是來自空氣的“細菌感染”是本世紀最重大的醫學發現，因此，最有效治療手段是應用本PCT/SG2003/00145發明首創的“洗肺”醫療法清除肺部中感染的細菌，除此之外並無任何有效的藥物可代替。
-  你做為WHO的總幹事，如果你不能否決上述1-2的醫學倫理，那麼，你就必須：
- a. 為WHO於2014年8月12日向西非伊波拉病人推薦美國總統奧巴馬向全世界撒謊的名為ZMapp的藥物負責；
 - b. 為WHO在近期還接納了加拿大衛生部所謂“研發”的埃博拉病毒疫苗VSV-EBOV，並預言可在2015年初應用欺騙全球公眾放縱伊波拉繼續殺人。

如果你否認不了上述 1-2 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又見 WHO 網站你的主頁你自我吹噓你「成功地戰勝了 2003 年在香港突發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征 (SARS)。」欺騙公眾也夠不知羞恥，因你只會侵犯 SARS 病人的知情權偷用本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洗肺”醫療法才

可戰勝 SARS 將表面證據成立，本人限你 3 天內刪除！ 📧

如果你否認不了上述 1-2 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及否定不了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在包括 SARS，伊波拉或任何種類流感、肺結核及老年人肺炎等疾病的廣泛救生的應用價值，任何病危的病人在進醫院沒有“洗肺”醫療法可救命而死者家屬均有權向你索賠！因國際法有清楚規定，📧你無權剝奪他們求生的基本權力！

如果你否認不了上述 1-2 本醫學發明的醫學倫理又拒絕在收到本信的 14 天之向世界各國衛生部推薦本“洗肺”醫療法可拯救生命並書面回復本人，你所犯將是《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的『危害人類罪』將會成立，本發明人將會立即授權相關律師事務所入稟國際刑事法院，你將必須承擔所有費用以及會是有史以來最可恥的人類公敵並連累及你的子孫後代永世遭人咒罵！ 📧

另請切記，在這人類世界中隱瞞醫學發明殺人如麻的邪惡歷史中你已沒退路，如果你尚存良知及有打算為你的子孫後代留下生存的空間，我希望你務必要勇氣借助 WHO 舞台面對國際媒體突然地公告本發明的應用價值並立即辭職！ 📧

本文將另傳真給香港衛生署長及 WHO 或聯合國有關部門轉傳真到你在 WHO 的辦公室，並以掛號信由香港郵局寄出。

Oct., 27, 2014

PCT/SG2003/00145
國際專利發明人

C.C. 香港衛生署長-陳漢儀收
Tel: 2836 0077 Fax: 2836 0072
恭請署長閱後轉傳給 WHO 陳馮富珍

林哲民 

C.C. 聯合國潘基文秘書長
Tel. 212-963-7162 Fax: 212-963-7055
恭請潘基文秘書長閱後務必跟進處理 📧
並轉傳給 WHO 陳馮富珍

This letter display at: www.ycec.com/UN/141027.pdf
Chinese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1027-hk.pdf
The main page at :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

傳真-及-郵件-記錄

<p>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Ref. No.: 141027.df01_1448030)</p> <hr/> <p>To : ycec_lzm@yahoo.com.hk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Mon Oct 27 17:38:17 2014 HK Report Date : Mon Oct 27 17:43:18 201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Status</th> <th>Phone No</th> <th>Send-In</th> <th>Send-Out</th> <th>Page</th> <th>Fax Duration</th> </tr> </thead> <tbody> <tr> <td>OK</td> <td>85228360072</td> <td>17:38:17</td> <td>17:38:22(Mon)</td> <td>7 page(s)</td> <td>296 sec</td> </tr> </tbody> </table>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8360072	17:38:17	17:38:22(Mon)	7 page(s)	296 sec	<p> 投寄掛號郵件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Posting of Registered Packet</p> <hr/> <p>掛號郵件編號 Registered No. RC 497 885 108 HK</p> <table border="1"> <tr> <td>寄往 Addressed to</td> <td>日期 Date</td> </tr> <tr> <td>姓名 Name Dr. Margaret Chan</td> <td></td> </tr> <tr> <td>城市 City Geneva</td> <td></td> </tr> <tr> <td>國家 Country Switzerland</td> <td></td> </tr> </table> <p>郵務員簽署 Signature of collecting officer</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郵 Air <input type="checkbox"/> 平郵 Surface <input type="checkbox"/> 遞送通知單 AR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Express</p> <p>總運費 (包括掛號及 AR 費用 (如適用)) Total Postage (including Registration & AR fee if applicable) HK\$ 28.4</p>	寄往 Addressed to	日期 Date	姓名 Name Dr. Margaret Chan		城市 City Geneva		國家 Country Switzerland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8360072	17:38:17	17:38:22(Mon)	7 page(s)	296 sec																
寄往 Addressed to	日期 Date																				
姓名 Name Dr. Margaret Chan																					
城市 City Geneva																					
國家 Country Switzerland																					

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向 WHO & Obama 索賠！

lzm/07.8.2014 in Hong Kong

一． 隱瞞醫學發明的惡果重現

從新聞的報導，伊波拉疫情正在西非州多個國家爆發殺生且已接近失控狀態，現事態嚴重！

由於今天的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或 2003 年的中國非典的治療方法完全沒有兩樣！ 本人再次要求請各國外交人員敦促領導人以救生為首任、再次詳閱本發明人於 Oct. 12, 2012 發表的《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提出索賠訴訟！》公開信，該公開信已於 Oct. 12, 2012 後分別傳真到各國駐香港領事館並陳列在：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二． 人類最大公敵罪不可赦

為什麼面對今天如此嚴重的伊波拉疫情，但世界衛生組織為何拿不出治療方法導致死亡的人數已近千人？

在《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提出索賠訴訟！》公開信早就清楚無疑地說明了本人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重點在於流感的病因為“細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務必要承認、並進一步指出了：

“但這是十分愚蠢的，因為 WHO 及 US CDC 是永遠做不到可以從西尼羅河病毒或者任一位元流感病癱者身上抽出血液樣品在體外檢測觀察並證實“西尼羅河病毒”或“流感病毒”是可以自我 Copy 複製繁殖提高病毒濃度以支援“病毒感染”理論進而支援“流感針”合理性！”

而今天由 WHO 自己公佈的“伊波拉病毒”的資料完全與“西尼羅河病毒”或任何種類的“流感病毒”一樣是不會在體內“可以自我 Copy 複製繁殖(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令癱者死亡，真正的死亡原因同樣在上述公開信：

“當老幼者一羣的肝臟不能完全過濾病毒之時，神經失調的後果首先是肺活量以及肺動能將立即下降，其後果是肺葉驅逐空氣中漂浮細菌的活力也下降，其現象正如普通人偶然也會“著涼”、“感冒”一樣從而協助細菌創造了繁殖的環境，死亡也就不可避免！”

也就是說，不管是來自 WHO 及 US CDC 的發佈，或來如來自美國耶魯大學 2009 年版的教科書第 155 頁的《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 OF THE VIRAL GENOME》主題節段，即「病毒基因的複製」，但該教科書自己也承認：“although the full mechanism of viral genome replication is still yet to be understood”，即是說當今的科學對流感病毒複製的機制一知半解仍待探索！*

也即是說如果「病毒基因是不可的複製」的話，那麼，以此為基礎的流感疫苗或奧巴馬為感謝中國的行賄謊言可醫治伊波拉病毒的“Zmapp”將無地自容！

那麼，如何証實「病毒基因是不可的複製」的呢？其實十分簡單，除上述的“體外檢測觀察”外，如下的小實驗即可令「病毒基因的複製」理論當場破產並將流感疫苗永遠地拋入歷史的垃圾箱：

任何小醫院都可抽取流感病人少量含“病毒”血液輸給沒流感症狀但同一血型健康人仕體內，即轉換宿主再看看該“病毒”會否自我複製從而令新宿主體內的“病毒”濃度提高進而發燒？

上述的小實驗也是本人的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基礎，即是說，這個世界只有“細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的傳播，而發明中的“洗肺”醫療法才是中斷“病毒感染”來源包括西非的**伊波拉病毒**以及所有流感病毒的唯一有效手段，但必須在病毒感染者體溫不超過 39°C 進入洗肺室才不會避免有肺部或其餘器官不同程度損害的後遺症出現！

但是，為什麼世界衛生組織為何拿不出有效的治療方法或藥物呢只狡辯沒有疫苗？為什麼 US CDC 將 3 名感染**伊波拉病毒**的醫務人員空運回美國？因為：

1. WHO 高層深知我的發明不可代替且又要奉命隱瞞；
2. US CDC 與中國政府一樣正在指定醫院中侵權偷用我的“洗肺”醫療法發明；
3. 本人于 17.6.2012 發表《**歷史的文明大倒退令人觸目驚心，為什麼陳馮富珍能夠連任 WHO 總幹事？**》公開信，該網址為：www.ycec.com/UN/120617.pdf, WHO 為何已經淪落為了反人類文明的黑店？來龍去脈盡人皆知...

上述的事實可見，因隱瞞本醫學發明的邪惡勢力暗中早已透過重大的行賄控制了國際社會及聯合國組織特別是 WHO，**本發明人不得不要在此再次向各國領導人表明**，如果“洗肺”醫療法公開實施將會減少大量死亡，尤其是**老年人的急性肺炎**從而可令你的國民平均年齡提高 10 年以上！

一個超嚴肅性的人性價值觀，人類文明歷史責任就此再次擺在每個國領導人面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阿彌託福！

由於隱瞞醫療發明的已超過 11 年，無辜死亡的生命已數不清，各國駐香港領事館因此有良知及責任再次下載在 www.ycec.com/UN/130915.pdf 轉達貴國衛生部及國家領導人詳閱！該電郵內容那已廣泛傳送給美國各界的已近一年，但是奧巴馬總統仍不知回頭是岸依然濫權阻止美國專利局及衛生部門不得承認及廣泛應用“洗肺”醫療法，並進一步帶領不明真相的西方國家協助隱瞞這個醫學發明換取個人利益如**中國報導**！

為上述可救人無數的醫學發明，這是一個可酷稱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文明與邪惡的大戰！值得一提的是，泰國為一佛教國家，救生為第一原則，為阻止泰國批予本發明在泰國專利，該中國(非習近平)的惡勢力利用**民選制度的漏洞**把前總理他信養在香港指揮泰國紅衫軍令泰國動亂近 10 年，軍方的臨時接管是被逼的，希望歐盟國家立即撤銷制裁不被利用！因歐盟國家同樣須要應用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

為何前中國江澤民主席惡勢力要隱瞞“洗肺”醫療法發明以及要多次密謀恐怖襲擊本發明人？由於本人時間不足，請各國駐香港領事館詳閱及翻譯 www.ycec.com/UN/130515-hk.pdf & www.ycec.com/Jzm/murder.htm 兩網頁轉達貴國衛生部及國家領導人詳閱！

有關恐怖襲擊，本發明人曾捷錄影帶報案，但警方明明白白地告知由於本人公司曾起訴江澤民所以拒絕查案！見 www.ycec.com/Jzm-hk.htm；本人因此不得不去信要求習近平務必要下令保護本人安全及要求各國領導人關注香港的人權！

剛從新聞可見，奧巴馬聲稱不準備提供新的實驗藥物給西非國家，因空運回美國的醫務人員使用的就是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別無選擇，奧巴馬的濫權、侵權以及濫殺生命再次得到證實！ www.ycec.com/Jzm-hk.htm

因此，各國政府及媒體尤其是西非國家更不應再信任奧巴馬的謊言殺害你的國人！

三． 起訴 WHO 陳馮富珍與奧巴馬已不可避免

由上述可見，奧巴馬總統與 WHO 的總幹事的濫權所觸及的是反人類文明罪，隱瞞已導致全球的無辜的死亡總人數超過二次世界大戰！因此，他們務必立即分別被起訴到國際法庭或美國法庭，訴因如下：

一． 有關起訴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的訴因

因“病毒”是不可自我“複製”繁殖可被輕易證實，即舊有的以“病毒”傳播感染的理論早已破產，而取而代之“細菌”才是任何不同種類“**病毒**感染”的真正來源，同樣的，舊有的“流感疫苗”的醫學理論也就不攻而破！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刻意在醫學界隱瞞 [PCT/SG2003/00145](#) 的醫學發明的理論 其隱瞞的惡果如下：

- a. “細菌感染”與“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預防措施，WHO 繼續誤指導各國增加死亡；
 - b. 教科書中“病毒”可自我“複製”繁殖舊有理論仍進行中，醫科學生繼續受到欺騙；
 - c. 為刻意隱瞞、繼續向各國政府推廣有害無益的“流感”疫苗，WHO 不惜傷害孕婦胎兒、兒童及體弱老者；
 - d. 為刻意隱瞞醫學發明，WHO 繼續欺騙各國政府研究或購買“流感”疫苗浪費 資源；
2. 由於 WHO' s Dr Margaret Chan 早在 2003 年為香港衛生署長時早就偷用了 [PCT/SG2003/ 00145](#) 的醫學發明中的“洗肺”醫療法驅逐了非典災難，因此她必須必為刻意隱瞞心如下惡果負責：
- a. 年幼小童痲感冒或流感體溫越過 39℃ 後仍得不到“洗肺”醫療法，其腦部神經系統必然會受傷害導致智力下降或可死亡；
 - b. 肺結核病人得不到“洗肺”醫療法，但醫療的身心痛苦及費用高昂不值；
 - c. 老年人急性肺炎死亡高達 90%，如得不到及時的“洗肺”醫療法，該地區或國家的整體平均年齡無法增長；
 - d. 所有的礦工，吸煙者，空氣污染行業工作者等包括霧霾嚴重地區的每一人均需要定期“洗肺”，否則壽命將縮短；

以上的訴因為各國死者家屬起訴 WHO 陳馮富珍提供法理依據，如果你是有責任、有正義感的法律工作者，本發明人也願意授權起訴，請聯絡本人。

二． 有關起訴美國總統奧巴馬的訴因：

1. 由於 [PCT/SG2003/00145](#) 的醫學發明人，即在美國專利局的申請號 [10/469,063](#) 申請人分別于 [Mar. 31, 2009](#), [Apr. 30, 2009](#) and [Sep. 21, 2009](#) 通過傳真到美國駐香港領事館轉達給奧巴馬，以及於 [May. 21, 2008](#) and [Nov. 14, 2009](#) 傳 Email 給奧巴馬，因此，總統奧巴馬對本專利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對美國人民對人類社會的重要性早就清楚無疑，也明知“病毒”是無生命及不可複製。但意想不到的是，為什麼奧巴馬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訪問中國回到美國後便急不及待地於 Dec. 21, 2009 出現在 TV 上向美國人民表演打疫苗針？ **因為疫苗針與“洗肺”醫療法兩者不可同日而存！**  奧巴馬因此不理會發明人如此多信件的警告、更

不顧美國人有救生的需要！**奧巴馬表演打疫苗針的圖像就是一個關鍵的鐵證**，因此，奧巴馬**必須立即向法庭**交代是否領取了來自中國的重大行賄刻意隱瞞 [10/469,063](#) 醫學發明？

但不論是否，奧巴馬已有濫權阻止美國專利局批給予專利及 US CDC 放棄疫苗針的重大嫌疑？！但無論如何，奧巴馬因此務必為如下惡果負個人責任：

- a. “細菌感染”與“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預防措施，奧巴馬明知故犯表演打疫苗針繼續誤導美國增加死亡；
- b. 教科書中“病毒”可自我“複製”繁殖舊有理論仍進行中，美國的醫科學生繼續受到欺騙；
- c. 為刻意隱瞞、繼續向美國人推廣有害無益的“流感”針疫苗，WHO 不惜傷害孕婦胎兒、兒童及體弱老者；
- d. 為刻意隱瞞醫學發明，奧巴馬繼續欺騙 US CDC 研究或購買“流感”疫苗浪費資源；

以上的 訴因 為美國死者家屬 起訴總統奧巴馬及 US CDC **提供法理根據，如果你是有責任、有正義感的法律工作者，本發明人也願意授權起訴**，如有疑問或不足，請聯絡本人，**傳真到：**

Fax : 852-8169-2860 or Email : ycec_lzm@yahoo.com.hk !

PCT/SG2003/00145

發明人

Lin Zhen-Man/SG/HK

Aug. 07, 2014.



*. 修改在 31.8.2014

Remark:

This open letter's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mht or pdf

Chinese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hk.mht or pdf

Or simplified is: www.ycec.com/UN/140807-cn.mht or pdf

The IP address of main page is :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The important related letter : www.ycec.com/UN/130915.pdf 

www.ycec.com/UN/121027.pdf

www.ycec.com/UN/120617.pdf

- 主題：1. 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向世界衛生組織及奧巴馬索賠！
 2. 兩個魔鬼或人類社會最大的恐怖分子就如此分別佔領了WHO以及白宮！
 3. 諾貝爾不敢挺身為該醫學發明見證，WHO's魔鬼陳馮富珍還繼續屠殺西非人！

本頁 → www.ycec.com/UN/141006-hk.pdf

Respectable

Any Country MP, Law, Hospital,

Medium & Academic circles

Dear

Sir or Madam:

伊波拉病毒至今殺人已超過 3 千，其爆發與美國人的 **West Nile Virus** 或中港臺的“非典”同屬細菌感染並非醫學界錯誤論斷的病毒感染，假如沒有 PCT/SG2003/00145 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去清除肺部的細菌其處境將是可悲的！

最可悲的是諾貝爾不敢挺身而出為該醫學發明見證等如在鼓勵控制 WHO 's 魔鬼陳馮富珍正在屠殺更西非人！因此，起訴 WHO-陳馮富珍-於國際法庭-成為當務之急！

有關“洗肺”醫療法的應用或制藥機的介紹早在 2004 年就陣列在我另一網站，請詳閱 www.ycec.net 

但可悲的是，我的上述發明被 CP China 透過行賄買通了前總統布殊與奧巴馬就帶領全球隱瞞，見 www.ycec.com/UN/130915.pdf，卻又要偷偷應用於中國、香港、臺灣及加拿大的醫院，但落後地區的國家如西非及眾醫務人員就一無所知，因此，隱瞞醫學發明的野蠻行為在今天的伊波拉也導致超過 200 多名 UN 醫務人員死亡！

從 TV 的新聞所見，由於美國有 2 名感染伊波拉病毒的醫務人員被空運回美國偷用上述“洗肺”醫療法如今天的 WHO 主管陳馮富珍之前 2003 年香港的衛生署長她必須偷用上述“洗肺”醫療法才可醫治好非典病人沒有選擇！但奧巴馬卻撒謊是應用新的藥物即 ZMapp，但又害怕會在西非的國家出醜便又進一步在 Aug. 07, 2014 撒謊 ZMapp 正在試驗中數量有限不準備向西非的疫區提供！



奧巴馬的撒謊本領果然與眾不同！因此，我正在草稿中一公開信必須立即完成及隨本電郵向您提供，請務必詳閱！

此外，由於上述公開信的揭露真實無假，WHO 主管陳馮富珍在不足 8 小時後立即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 Aug. 08, 2014 為伊波拉病毒的國際援助日！

其目的為中國立即派出醫療隊專機去西非偷偷摸摸為“洗肺”開綠燈在 Aug. 10, 2014！因為今天的 WHO 主管陳馮富珍正是 2003 年在香港偷摸為 SARS 病人“洗肺”的高手被當年的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長在香港立法院作供而揭露！其餘詳情見 www.ycec.com/UN/090516-eto-WHO.mht！

如果你是媒體，請告知西非的伊波拉病人前往中國的醫療營地排隊洗肺才可免死亡！

由於奧巴馬的撒謊在前被本人的公開信揭穿，為避免媒體質問而尷尬，奧巴馬立即宣佈放假 2 周於 Aug. 10, 2014，WHO 主管陳馮富珍明知 ZMapp 藥物無效及虛假仍在 Aug. 15, 2014 批准用於 3 名利比理亞伊波拉病人醫生，但利比理亞資訊部長 25 日稱，一名接受埃博拉試驗性藥物測試的利比理亞醫生死亡，奧巴馬的撒謊進一步揭穿！

上述的殺人不見血的事實就展示在全球媒體，但是，奧巴馬及 WHO 主管陳馮富珍仍不知回頭並指示 US CDC 於 Sep. 02, 2014 向協助奧巴馬撒謊的 ZMapp 藥主人提供 4230 萬美金所謂的“研發費”即與公款行賄進一步欺騙公眾沒兩樣！這兩個魔鬼或人類社會最大的恐怖分子就如此分別佔領了 WHO 以及白宮！

現請確認救生仍為你的首要原則並支持我質詢奧巴馬與 WHO 主管陳馮富珍！另外，由於“流感針”與“洗肺”醫療法兩者不能共存，如果“洗肺”醫療法可公開在你們的醫院必然會降低死亡率特別是老年人一羣可令你們國家平均的壽命年齡將增高 10 年以上！

目前，埃博拉病毒危機進一步在擴大，奧巴馬與 WHO 主管陳馮富珍兩者不僅公開挑戰國際公法且殺人不閃眼！為什麼？如果您是一名有公眾道德的律師，本人將授權請協助我將他們起訴到國際法庭！

上述提及的公開信在 www.ycec.com/UN/140807.pdf 或中文見 www.ycec.com/UN/140807-hk.pdf

因此，美國眾議院已在之前授權起訴奧巴馬務必儘快且務必包括奧巴馬濫權阻止美國專利局批於本人 10/469.063 的專利申請去配合美國疾病中心隱瞞、阻止發明“洗肺”醫療法在美國醫院公開為救生應用如 www.ycec.com/UN/130915.pdf 及隨後公開信所述！

多謝！

PCT/SG2003/00145

& 10/469.063

Inventor

Lin Zhen-Man/SG/HK

Oct. 06, 2014.

本頁 → www.ycec.com/UN/141006-hk.pdf

主頁 → www.ycec.com/UN/war-felon.htm